

王德福
著

乡土中国再认识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乡土中国再认识

王德福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乡土中国再认识/王德福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 - 7 - 301 - 26046 - 3

I. ①乡… II. ①王… III. ①农村—社会调查—中国
IV. ①D6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59369 号

- 书 名** 乡土中国再认识
Xiangtu Zhongguo Zai Renshi
- 著作责任者** 王德福 著
- 责任编辑** 曾 健
-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6046 - 3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A5 6.75 印张 130 千字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28.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 - 62756370

目 录

再识“乡土中国”	001
乡土的“真相”	001
观察的视角	003
认识的起点	006
乡土社会再阐释	011
“半”熟人社会	011
乡土社会的特性	013
半乡半土半熟人	019
变迁轨迹	019
半熟人社会内涵	023
自己人	030
“差序格局”的双向性	030
亲缘性自己人	032
交往性自己人	035
自己人的区别	038

区域差异 040

自己人与村庄类型 041

村庄类型的区域分布 045

人情交往个体化 050

人情交往的逻辑与性质 052

人情个体化的区域差异 055

南北农民的交往风格 061

遭遇陌生人 061

内外有别与自己人结构 064

交往风格的南北差异 066

农民的面子观 070

面子观的类型 071

面子观的南北差异 073

农民信仰与宗教 082

被建构的“封建迷信” 083

宗教复兴的区域差异 085

宗教独占信仰解释权 087

农民信仰的本质 089

用宗教解决信仰问题开错了药方 093

也说“孝道衰落” 096

孝道真的衰落了？ 096

家庭资源的代际分配	098
代际失衡的区域差异	101
代际失衡的后果与重组	104
妇女当家	108
妇女当家的样态	109
妇女如何当了家	113
“祛魅”的婚姻	119
闪婚闪离,婚姻儿戏?	119
农村婚变的轨迹	120
婚姻的去神圣化	123
婚姻祛魅的背后	127
家庭分合	129
三位一体	130
家庭变迁	135
空洞的闲暇	141
休闲类型	143
私人化与工具化	147
“在一起”	149
远去的“味道”	152
乡愁的味道	152
味道淡了	155

人的主体性 158

半工半耕 161

家庭分工 161

阶层结构与社会稳定 165

维护好自循环体系 168

接力式进城 171

接力式进城 171

进退有度的弹性结构 176

乡村治理内卷化 182

资源耗散结构 182

资源输入的吊诡后果 187

乡村治理内卷化 191

乡土新命 194

激进城市化 194

跑偏了的新农村建设 197

乡土新命 200

后记 206

再识“乡土中国”

乡土的“真相”

对中国人来说,“乡土”是一个很容易产生丰富联想的意象,它首先触动的往往是莫名的好感和亲切感。理想中的乡土社会,是“绿树村边合,青山郭外斜”,是“狗吠深巷中,鸡鸣桑树颠”,是“田夫荷锄至,相见语依依”。理想总有美化的成分,却表达了中国人对一种美好生活的执念,其吸引力恐怕不亚于“美酒加咖啡”的布尔乔亚情调。

“真相”总是“血淋淋”的。如今的“乡土”似乎只可用“衰败”形容了,在媒体报道和畅销文学作品中,观察者们呈现的多是乡土社会人、财、物外流后的一片萧索。青壮年外出务工,村庄缺乏生气,土地抛荒无人耕种,留守老人晚景凄凉,留守妇女独守空房,留守儿童问题重重……于是,便有“谁来种田”的担忧,便有“保卫村庄”的疾呼。行动么,并不比这担忧和疾呼迟滞多少,比如资本下乡、土地流转、大户承包,据说这条现代农业的康庄大道将实现粮食增产,农民增

收,农业升级,多方共赢,皆大欢喜。又比如合村并居、拆旧建新、洗脚上楼,据说这新农村新社区将改变农村落后的公共服务状况,让农民享受到现代化的生活水准。当然可以继续“比如”下去,以便更加雄辩地证明社会各界为我们的乡土社会和乡村民众操碎了心,铆足了劲,已经并将继续大干快上,誓叫农村换新颜。但我不想,且也不必,因为我所观察到的与上述“真相”并不完全一致。

“真相”远不止如此。乡土社会的面貌现代化起来或许相对容易,社会各界,且不论其复杂动机,八方支援投钱建设(吸纳社会资本)就可以了。比这个艰难百倍的是农民甚至具有农民观念的中国人的现代化。据说,上溯三代,每个中国人都有“锄禾日当午”的先辈。哪怕我们用再新潮的现代或后现代符号修饰自己,对小农思想于举手投足间冷不丁的作祟,还是防不胜防。所以,专家们痛心疾呼:中国“人”的现代化依然任重道远。言外之意,中国人在现代文明的阳光普照下,还拖着一条乡下人的影子呢。那些不合于现代社会要求的“惯习”都是在乡土社会中沿袭数千年积累下来的,变成了李泽厚所说的“文化心理结构”。从现代文明对立面的角度来看,这些“乡土惯习”也就是所谓民族劣根性,“五四”以来被各路精英穷追猛打了上百年还是阴魂不散,可见其改造之难。这些乡土惯习不胜枚举:自私冷漠;“关起门来过日子”;自扫门前雪;缺乏公共精神;一面是新式小楼内装修美观清洁卫生,一面是村庄街道坑洼不平、垃圾乱放。又比如关系主义泛滥,不能遵循现代公共法规则行事,习惯于走后

门拉关系。当然也可以继续“比如”下去,以便更加雄辩地证明中国人的“乡土惯习”如何拖累了现代化的前进步伐。但我不想,且也不必,因为我所认识到的要比上述“真相”更加复杂。

观察的视角

在我看来,目前主流观察者们对中国乡土社会变迁的认识水平,基本还停留在现象描述层面,援引的所谓理论多是简单套用西方社会科学知识,却对其深层预设缺乏必要警醒。在此基础上开出的药方,仅作学术争鸣则徒增信息沟通成本,若付诸实践则往往引发的问题比解决的要多。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甚至比以费孝通为代表的早期中国社会学家们的认识水平,还要退步了。

众所周知的是,人类的工业化是从西欧社会诞生并率先完成的。迄今为止,欧美世界之外也只有东亚的日韩两国完成了工业化进程,不过日韩的工业化经验并未生成相应的社会科学话语,因此也未能重构人类对工业化引发的社会变迁的基本认知。因为,同样诞生于西方世界的社会科学早已建成成熟的理论体系,并形塑了后人认识和解释社会的不言自明的知识结构。社会学在其古典阶段就完成了对社会变迁的基本理论建构,几位经典理论大师贡献了诸如“共同体—社会”“机械团结—有机团结”“合理化社会”等概念。尽管后世学者对上述“传统—现代”式二元框架展开了不懈的批

评、修正和完善,但无可否认的是,这种简明扼要的变迁图式依然主导着许多研究者的认知习惯。在这种进化论色彩明显的理想类型中,工业化推动的社会现代化就是乡村社会转变为城市社会,现代社会是陌生人的社会,是契约精神和公共规则主导的社会。现代工业大生产模式和市场经济原则将取代小农经营,农民洗脚进城成为产业工人,进而变成市民,用孟德拉斯的话说就是农民的终结。在这种现代化知识的指导下,农村是需要改造的,农业是需要改造的,农民也是需要改造的。本来,作为社会科学理论,对社会现象进行理想类型式的简化和提炼是必要的,将其普适化进行学术交流和讨论也无可厚非。问题是,如果它变成了一种先验的认识工具和解释话语,成为我们观察、思考 and 解决自身经验的预设,那就危险了。更何况,经典理论多是事后诸葛亮式的总结,上述理想类型可以概括起点和终点的社会形态,却缺乏对变迁过程的动态分析,面对中国正在进行的社会变迁过程显然缺乏适用性。不加反思地将西方社会科学知识中的农业、农村、农民等同于中国的农业、农村、农民,不仅是思维懒惰,更是不负责任。

因此,陈锡文先生提醒我们要分清两种农民和两种农村时才显得如此紧迫和无奈。紧迫者,中国的现代化走了这么多年且已到关键时期,主流认识还是将二者混淆;无奈者,这提醒到底能产生多大影响似乎并不令人敢于乐观,且乡土社会的真实面貌到底如何仍然暧昧不明。

曾经,我们对于乡土社会的认知并不这样匮乏。20 世纪

前半期,中国共产党以毛泽东为代表的革命家,以解剖麻雀的方法,调查研究了农民问题。以费孝通为代表的社会学家,借鉴人类学的方法,提供了另外一套知识。费老提出中国基层社会是乡土社会,并创造了“熟人社会”“差序格局”“礼治秩序”“双轨政治”“乡村工业”等诸多概念,勾连出一幅涉及乡土社会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的总体性图景。费老虽然难免受“传统—现代”二元范式的影响,比如他也认为乡土社会的变迁将是走向城市的陌生人组成的法理社会等,但由于他重点在理解乡土社会本身,上述表述只是最终附带提出的判断,并不影响他对乡土社会真实逻辑的认识和把握,这表现在他破除了许多既有成见,创造性地提出了众多真知灼见。

比如他提出“差序格局”,揭示了中西方基层社会的结构性差异,团体格局中的西方家庭边界固定而明确,差序格局式的中国家庭则不同,作为一个事业群体,其边界可以依据功能需要伸缩,他在20世纪80年代发现的经济发达农村核心家庭扩大化的现象就是这种逻辑使然。比如他提出的“双轨政治”,揭示了国家与(乡土)社会关系的双向性和复杂性,并不像西方社会那样截然对立。比如他根据农民家庭兼业式的生计模式,提出“乡村工业”的设想,是要探索一条不同于西方的工业化道路,等等。

费老观察到的乡土中国,尚未真正展开全面的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乡土社会也只处于巨变的开始。不过,他还是发现了乡村社会的衰败以及种种乱象,比如法律下乡使泼皮

无赖们得势,消费性的都市对农村的吸血,人才外流对农村的损蚀,政治双轨拆除,基层行政僵化。这些观察虽然相隔数十年,但似乎并不令人隔膜,贯穿其中的一个总认识就是乡土社会在现代化中的衰落。更加难能可贵的是,这里面所体现出来的总体性和内部性视角。

如今,我们需要重新找回这种总体性视野,用内部视角体察和理解乡土社会的变迁。总体性就是研究的宏观视角,其最低层次是将乡土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视为整体,而不是片面孤立的拆解分析,其最高层次是中国赶超式现代化所处的国际格局和时空际遇,中国转型所具有的世界意义,将二者勾连起来的中间层次则是乡土社会变迁在国家转型中的位置和角色。缺乏总体性视野的立场选择,如所谓“为农民说话”“保护农业”“拯救村庄”都有可能适得其反,缺乏总体性视野的研究和细节分析,也很容易陷入现象的迷思和经验主义泥潭。内部视角就是中国立场,经验进路;就是要在总体性视野关照下,辨析乡土社会自身的变迁逻辑,探讨其在现代化大局中的影响和作用;就是要悬置先验的西方经典现代化知识,在地化地理解中国经验。

认识的起点

我所在的学术群体被称为“华中乡土学派”,沾上“乡土”二字,首先自然是因为我们的研究领域,其次则是鲜明的经验(还要被冠以“主义”来强调我们对经验的偏好)进路,若是

没有后者,单纯做农村研究,也算不得乡土派了。我们的经验进路显然并非是对碎片化经验的碎片化解释,而是始终自觉贯彻总体性和内部性视角。自21世纪初研究重心由村民自治转向乡村社会性质以来,研究领域不断拓展,对农村社会性质,农民行为及价值意义,世界、国家与农民关系,农村土地制度,城市化道路等诸多问题进行了持续关注,并提出了一些与主流看法不尽一致的观点。本书算是由我执笔,将我本人以及团队的学术积累做一次总结和展示。本书希望描绘出21世纪初期乡土中国的转型图景,在这个意义上,算是对费孝通先生《乡土中国》(以及《内地农村》《乡土重建》《生育制度》等)学术关怀的承继。

“乡土中国”的内涵已经发生重大变化。

先来看“土”。费老说,传统中国是捆绑在土地上的。土地是中国农民赖以生存的基础,是乡土社会运行的基础,也是将农民束缚在土地上,阻碍工业化进程的力量。土地本身并不会发生作用,将人与土地关联起来的是国家的制度安排和农民的生计模式。传统时代,制度安排赋予了农民对土地相对完整的物权,农民可以自由地将土地变现,脱离土地而加入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彼时土地的束缚作用主要源自农民的生计模式,农业加副业的兼业模式中,农业收入是决定性的,副业收入则是补充性的,农民对土地的依恋是生存理性的必然选择。如今,农民普遍采取半耕半工的兼业模式,二者权重已发生根本转换,农业收益比重下降似乎创造了农民脱离土地进城的契机,于是,许多人将矛头指向了现行土

地制度,认为现有制度安排损害了农民的土地收益。他们设想,农民获得完整的土地权益,便可以将土地一次变现或者长期收租,获取进城的丰厚资本,从而推进城市化进程。在这种逻辑下,现行土地制度实在是既束缚农民,又损害农民,是大大的坏了。这种观点是典型的套用西方理论知识的表现。费老曾指出,兼业模式赋予了小农顽强的生命力,但彼时的工业化瓦解了小农的副业(“都市工业的发达促成乡村工业的崩溃”第230页),加剧了农民的贫困,他认为未来的解决途径应当是适于乡村社会的工业下乡,帮助农民致富。^[1]晚年的费孝通为乡镇企业鼓与呼,正是其早年关怀的延续。可以看出,费老是基于中国农民生计习惯,提出了某种意义上可称之为“逆向工业化”的设想。

现代大工业并没有给中国式的乡村工业留下多大的生存空间,农民还是卷进了城市大工业。但是数亿农民在短时间内(全国性民工潮出现当在21世纪初,迄今不过十余年)涌入大工业,却并没有发生西方工业化初期的严重社会动荡,农民的生活水平还在稳步提高。原因何在?其实,只要摆脱既有理论的屏蔽,就会发现,正是现行土地制度安排发挥了积极作用。集体所有制强制性地为农民保有一块土地,强制性地为农民与家乡捆绑起来,既为他们提供了虽然不多却不可或缺的农业收入,又为他们应对进城风险提供了退

[1] 参见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30页。本书引用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均为此版本,后文将页码放于括号内。

路。很明显,这种“捆绑”对农民来说并非“束缚”,而是“保护”,可以说,现行土地制度很好地契合了农民的生存理性和兼业习惯。所以,“土”依然发挥着基础性作用,但却与传统时代相比发生了重大改变。

再来看“乡”。传统时代乡土社会的基本特点是流动性极低,不可移动的“土”决定了“乡”的稳定性。如今,“土”仍在,但农民却发生了空前大流动。流动带来了乡土社会与外部世界全面深刻的互动,促动着自身的剧烈变迁。人与人之间长久稳定的交往预期弱化了,短期化、功利化的因素在日益主导农民的行为逻辑。表征社会地位的要素中,财富的权重越来越重,财富获取方式的外向性导致乡土社会内在的社会评价体系动摇,个体能动性空前增加。经济分化催生的社会分化,在迅速改变着人与人的社会距离和心理距离,瓦解着整合社会凝聚人心的公共性基础。这些层面的变迁是本书要详细论述的重点内容,暂不赘述。但乡土社会的变迁尚未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家乡仍然是农民实现其生活意义的基本场所。对绝大多数农民来说,城市只是赚钱的场所,是一座桥梁。经济资本依然要在家乡完成社会资本和象征资本的转化。正因为家乡的这个价值生产功能,使得他们可以忍受进城务工的辛劳乃至屈辱。只要仍然依靠家乡获取人生价值,农民与乡土社会的关联就不会消解。回得去的家乡是农民走出去的心理依托、精神归属,是农民在这个巨变时代四处漂泊的稳定保障。

如果说“土”提供的是制度性保护,那么“乡”则提供了文

化性保护。正是在上述意义上,“乡土中国”是“城市中国”形成的保障,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农村是中国现代化的稳定器与蓄水池。

从更加积极的意义上设想,“城市中国”在面对虽饱受诟病却势无可挡的现代性时,其批判能力和重构能力恐怕要比“乡土中国”弱得多。脱胎于农耕文明的中华文化如何参与现代性方案的重构,是中国现代化必须要回应的课题,也是我们的基本文化自觉。乡土社会能否以足够清醒的批判和重构能力,在融入现代性的同时,开创新局面呢?这是本书在探讨乡土社会变迁时始终怀有的宏大关怀。

因此,制度性和文化性的双重保护价值,构成了我们重新认识乡土中国的起点。